



# 郴政发〔201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行业税费征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100001/2011-150877

文号：郴政发〔2011〕6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1-04-29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政府办

CZCR-2011-00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矿产企业整合扩能，加强矿产行业税费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力度。强化矿产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管理工作，对矿产行业的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除此之外的纳税人年销售额达到80万元以上的，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实行规范化管理。对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而不申请办理认定手续的，严格依法程序按其销售额依照适用税率（矿产品17%）征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矿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通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严肃处理。

二、推行增值税预（征）制度。对煤炭和有色金属增值税实行预（征），促使销往外地的矿产品在本地销售环节及时足额纳税。税费集中征收部门在向矿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售矿产品税费缴讫证时，将应收的增值税税款暂时代收预存。代收增值税款于次月划入纳税人账户，在纳税人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时，一并缴纳国库，同时开具完税凭证。

三、严格税费统征的税费预（征）标准。依法提高矿产行业的税费贡献率，矿产品税费综合预征率应达到20%左右，最低不得低于15%。各县市区可按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和本地实际，适当增设纳入集中征收的税费项目或适时依法调整征收标准。特别是应当关注并研究国家对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的政策变化，根据政策变化及时测算税费比例，并严格按比例划缴入库。

四、加强税源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矿产行业税费以“日常征管为基础，税费统征为把手，税收稽查为补充”的征管模式。一是开展税源调查。各级税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行业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健全矿产行业税源信息库，完善纳税档案管理。二是对矿产品产销量实施严格控管。在全市全面推行矿产品产量监控系统，切实形成“以产控销、以

销控税”的税源管理模式，堵塞税收漏洞。三是规范购销凭证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统一格式的过卡验票通行凭证，税费集中征收部门对矿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购销票据实行实名制管理，纳税人到税费集中征收部门购买通行票据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过卡时由站点按户登记验票。四是税费集中征收部门要及时采集矿产采选企业的数量、产量、销路、市场价格等相关信息，将各企业购票数量与煤炭局、产煤乡镇的数据进行比对，并将相关数据资料通报相关单位。市政府以各矿产企业购买购销票据数量和交纳税收多少作为核定生产规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规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矿产企业，列为全市矿产资源整合的重点对象。

五、加大纳税评估和稽查力度。矿产品税费集中征收的税费必须按实际征收数额、入库级次和核定比例按月足额分项划解入库，严禁混级混库混税种。财税部门对矿产经营业户每年应当进行一次以上税收检查。一是加强销项发票的管理。对矿产企业开具的发票要认真核对相关企业证件、资格、合同，严格监控交易双方的货物流、资金流以及相关成本费用情况，监控其销售收入是否据实全部开具发票。二是加强增值税进项发票抵扣的审核检查。对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异常的，要立即移交税务稽查。三是实行税负预警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矿产企业的税负最低预警值，对低于预警值的纳税人进行重点评估和检查。四是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经营正常而发票用量变化较大矿产企业的日常监控检查。特别是要严格监控矿产企业和股东的产权转让行为，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对产权变化和股权转让的纳税人，要及时进行税务稽查和税收清算。

六、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国税、地税、财政、工商、国土资源、煤炭、安全生产和税费集中征收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及时沟通和交换涉矿企业信息。工商部门应及时将矿产企业生产经营证照办理情况，国土资源部门应定期将保护性优势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合同和矿产品销售凭证发放情况，税费集中征收部门应将矿产企业过卡信息，煤炭部门应将矿产企业检查验收情况，安全生产部门应将批准矿产企业停产和生产天数情况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矿产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和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情况，作为矿产企业相关证照年审的条件之一。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